附件1：

本次检验项目

**粮食加工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#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、法律法规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粮食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苯并［a］芘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赭曲霉毒素A、过氧化苯甲酰、偶氮甲酰胺、铅（以Pb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等。

**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(GB 2716)等标准、法律法规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苯并［a］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、乙基麦芽酚、酸价、极性组分等。